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目前，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监事会针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